

第二場

國際貿易法與國際海洋法間之對話

- 進入港口限制

主持人：施文真教授（國立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教授）

報告人：陳貞如教授（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外交學系合聘助理教授）

評論人：宋承恩先生（英國牛津大學博士候選人）

國際貿易法與國際海洋法間之對話

— 進入港口限制

陳貞如*

目次

壹、前言

貳、進入港口限制於海洋法體系之規範適用

- 一、於海洋法發展歷程中之展現
- 二、於海洋法規範文義中之展現
- 三、進入港口或是其他內水的權利
- 四、港口國之管制措施

參、進入港口限制於貿易法體系之規範適用

- 一、WTO 各協定之相關規範
- 二、WTO 爭端解決案件—「哥倫比亞—參考價格及進入港口限制措施案」

肆、結論

*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外交學系合聘助理教授。

摘要

進入港口限制，涉及國際海洋法所確立的海洋自由與航行自由原則和國際貿易法所追求的貿易自由化。進入港口限制之實際樣態與範圍，在海洋法領域與貿易法領域各自面臨不同的規範現狀與規範強度。「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強調海洋自由與航行自由，並認為外國船舶無權要求進入沿海國內水與港口，港口國享有完全管轄權，港口國僅依照部分多邊條約或是雙邊條約，才必須考量不歧視原則與公平原則，並賦予船舶進入港口的一定自由，然而這並非進入港口的一般法律權利。另一方面，在 WTO 各協定中，涉及港口措施之規範樣態非常多元，僅在「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 5 條，有直接對於進入港口限制之規範，乃至在 2009 年「哥倫比亞—參考價格及進入港口限制措施案」的實踐，基於貿易自由化的宗旨，港口國所能採取之港口措施與進入港口限制所受到的貿易規範限縮亦較多。這兩個領域，就進入港口限制議題並無太多相互影響與交流的情況。但是，若考量港口國採取相關措施之權利義務，兩個領域應有交互適用與互補之需要。

關鍵詞：海洋自由、貿易自由化、港口措施、海關規則、港口進入